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**CR5-25-0052-PCC**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趙臣 ZHAO CHEN，男，1988年6月4日出生，持有編號為 EF71XXXXX 的中國護照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-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趙臣 ZHAO CHEN 被控訴以直接共犯，以既遂行為觸犯：
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4款a)項結合第1款及第196條b)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詐騙罪(相當巨額)；
-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2時45分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José Eduardo Cota Cruz